

山东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忠

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黄忠，男，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7 年 3 月至今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现任民商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副会长、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兼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兼任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审阅、讨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和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0	8	0	0	否	1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委员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1	0	0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业操守和道德，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自有闲置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回购股份、委托贷款等重大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对上述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和事前认可意见,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本人在 2023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4. 19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	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023. 6. 30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8.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2023. 9. 8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10. 17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12. 15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独立董事其他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关注审计过程，重复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审计工作按期完成。

（五）现场工作情况

通过电子邮件函询、视频会议提问交流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等情况，并就季报、半年报等中的相关事宜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关注公司对外借款、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开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决策赋能，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材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核查并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意见，解答投资者疑问，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还加强学习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法规制度，完成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认为：上述定期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其中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准确，符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核查，永拓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2022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锁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一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

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2024 年度，本人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忠

2024 年 4 月 24 日